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5號

上訴人 林文藝

視同上訴人 林雅慧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被上訴人 何益守

主 文

上訴人林文藝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787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，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，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，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，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，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自實質觀之，係具給付兼形成訴訟之性質，此類事件對於通行方法之確定，賦與法院裁量權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。因而法院就各被告應如何提供通行之方法等共通事項，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，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，此情形，法院裁量權之行使，不宜割裂，自不得任由判決之一部先行確定，使符此類事件之本質，自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必要，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上訴效力，及於未上訴之他共同訴訟人，以達訴訟目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、B、C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通行範圍）有通行權存在，上訴人林文藝、視同上訴人林雅慧、農

01 業部農田水利署不得於系爭通行範圍設置障礙物或妨害被上
02 訴人通行，嗣雖僅林文藝提起上訴，惟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不
03 宜割列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
04 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即視同上訴人林
05 雅慧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，爰併列其等為視同上訴人。

06 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07 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08 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9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
10 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11 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為
12 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被上訴人訴請確認通行
13 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本
14 件經囑託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被上訴人所有坐落
15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因通行系爭通行範圍
16 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228元，有該所113年5月31
17 日隆雲訴字第1130502號函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，故
18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03,2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
19 3,215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21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9 書記官 林芳宜